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  
樓

承辦人：陳冠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#8378

電子信箱：ap827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082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施工架及帆布護網設置切結書 (41376002\_1156082160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建工程及外牆修繕等工程之施工鷹架及帆布、  
護網等管理措施案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114年11月26日香港大埔宏福苑大樓進行外牆修繕發生  
嚴重火災事件，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憾事，基於公共安全考  
量，特研訂旨揭管理措施如下：

(一) 本市新建工程及外牆修繕等工程，一律採用鋼管施工  
架，不得使用竹、木施工架。

(二) 外牆修繕或室內裝修等工程須搭設鷹架者，其施工架外  
搭設之帆布及尼龍護網應以斜籬配合施作場域做區劃，  
自斜籬連接處向上起算留設30公分間隔。

(三) 前項工程之施工架帆布及涉及窗戶或開口防護之材料，  
應檢具防焰或耐燃性能試驗合格證明。另緊急進口及陽  
台不得封閉或阻礙，且每戶至少保留一處開口可供通  
視。



二、至前揭管理措施第三項「施工架帆布及涉及窗戶或開口防護之材料，應檢具防焰或耐燃性能試驗合格證明」部分，考量試驗機構實際執行試驗及出具報告等所需時間，該部分自115年3月1日正式施行，並視實際執行狀況滾動式調整。

三、為外牆修繕及室內裝修等工程申報搭設鷹架者，特依前揭管理措施提供「鷹架及帆布護網設置切結書」（含示意圖）範本參照使用；另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鷹架申報後，將函轉工程資訊予本府消防局、環境保護局及本市勞動檢查處等關業務機關各依權責稽查管理。

四、相關書表文件請逕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  
([https://cmo.gov.taipei/cp.aspx?  
n=6A5F84DEF54867AB](https://cmo.gov.taipei/cp.aspx?n=6A5F84DEF54867AB))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08號，  
目錄第二組，編號第001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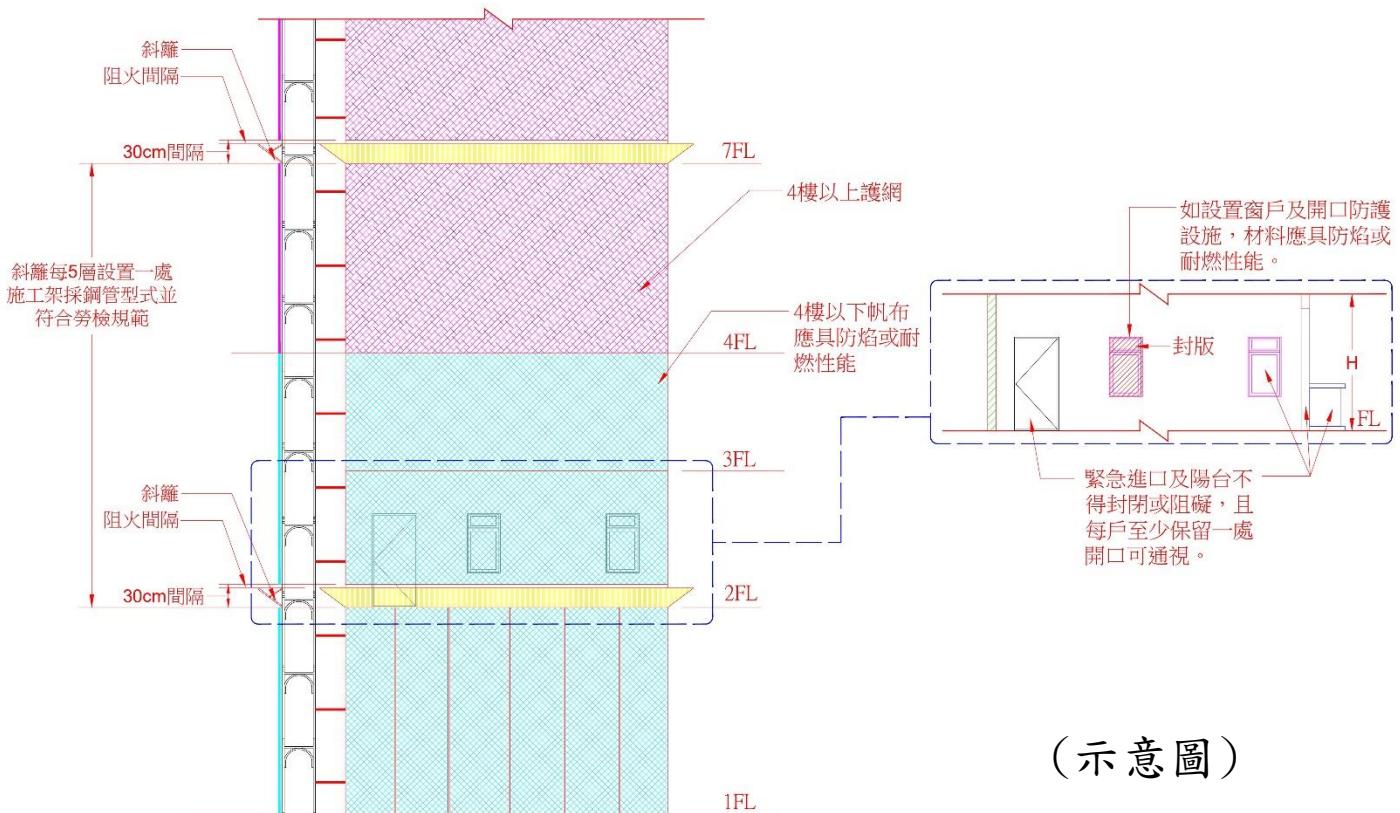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

電 2026/01/29 文  
交 11:58:24 章  
換

## 鷹架及帆布護網設置切結書

本次工程依下列示意圖實施，施工架採用鋼管形式，且其搭設之帆布及尼龍護網自斜籬連接處向上留設30公分間隔；帆布及建物之窗戶、開口之防護材均具防焰或耐燃性能；且緊急進口及陽台無封閉或阻礙，並保留每戶至少一處開口可供通視。以上事項若有不實，願受相關法令懲處，特此證明。



(示意圖)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或營造業負責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